

## 【管理學院】－「行銷學程」

### ※修習規範

設立宗旨	為提昇及推廣管理專業教育。
規劃單位及說明	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企管系共同負責設計、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。
學程屬性	學院特色學程
修習學生資格	全校學生
修課規範	本學程之開設，原則上以企管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，如表列科目企管系未開設，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；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取得條件	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（含）學分，但不含先修學分。
申請修習及證書發放	凡修習本學程者，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經企管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### ※課程規劃表

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修別	課別	學分數	學期別	說明
企管系	國際企業管理	選修		3	單	
	消費者行為	選修		3	單	
	銷售管理	選修		3	單	
	行銷研究	選修		3	單	
	服務行銷	選修		3	單	
	網路行銷	選修		3	單	
	國際行銷管理	選修		3	單	
	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	3	單	
	行銷個案分析	選修		3	單	
	品牌管理	選修		3	單	
	廣告學	選修		3	單	

備註：先修課程：行銷管理(3 學分)

## 【管理學院】－「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」

### ※修習規範

設立宗旨	為提昇及推廣管理專業教育。
規劃單位及說明	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企管系共同負責設計、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。
學程屬性	學院特色學程
修習學生資格	全校學生
修課規範	本學程之開設，原則上以企管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，如表列科目企管系未開設，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；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取得條件	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（含）學分，但不含先修學分。
申請修習及證書發放	凡修習本學程者，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經企管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### ※課程規劃表

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修別	課別	學分數	學期別	說明
企管系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選修		3	單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選修		3	單	
	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	選修		3	單	
	社會企業與設計思考	選修		2	單	
	員工協助與諮詢輔導	選修		3	單	
	知識管理	選修		3	單	
	勞動經濟學	選修		3	單	
	創意管理	選修		3	單	
	組織發展與變革	選修		3	單	
	勞資關係與勞工法令	選修		3	單	
	訓練與發展	選修		3	單	
	衝突與危機管理	選修		3	單	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選修		3	單	
	社會企業	選修		2	單	

備註：先修課程：企業倫理(2 學分)、組織行為(3 學分)、人力資源管理(3 學分)

## 【管理學院】－「營運與決策學程」

### ※修習規範

設立宗旨	為提昇及推廣管理專業教育。
規劃單位及說明	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企管系共同負責設計、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。
學程屬性	學院特色學程
修習學生資格	全校學生
修課規範	本學程之開設，原則上以企管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，如表列科目企管系未開設，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；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取得條件	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（含）學分，但不含先修學分。
申請修習及證書發放	凡修習本學程者，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經企管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### ※課程規劃表

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修別	課別	學分數	學期別	說明
企管系	成本會計	選修		3	單	
	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	選修		3	單	
	供應鏈管理	選修		3	單	
	ERP—配銷與生管模組	選修		3	單	
	財報分析與資本投資	選修		3	單	
	ERP—財務模組	選修		3	單	
	採購與物料管理	選修		3	單	
	品質管理	選修		3	單	

備註：先修課程：作業管理(3 學分)、管理科學(3 學分)